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機關聘僱人員甄選，已詳閱下方備註之法令規定；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，撤銷應徵資格；於甄選階段中發現，各項甄選成績無效；於甄選完成後發現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後發現，撤銷錄取資格；於報到後發現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及貴機關提繳之相關給與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所附資料係偽造、變造或有其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 違反下列各項規定：
 - (一)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。
 - (二)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規定。
 - (三)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。
 - (四)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規定。

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通 訊 處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

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(十)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四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：

(第 1 項)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

(第 2 項) 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（構）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，並經服務機關（構）事先核准或機關（構）首長經上級機關（構）事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(第 3 項)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，至遲應於就（到）職時提出書面辭職，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，並向服務機關（構）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，並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或機關（構）首長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以三個月為限，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，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。

(第 4 項)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
(第 5 項) 公務員就（到）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；就（到）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，亦同。